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临055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12年9月13日上午10:00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1张,实际收回表决票10张,董事刘三军因在外出差无法联系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总计不超过2亿元担保。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2年9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57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委托债权投资业务,本公司为其委托债权投资业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2、公司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程伟东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对公司的影响: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银行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此次本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用于其信托贷款,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富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6.96%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程伟东先生、何嘉勇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明忠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98,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供电、供热、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2,537,136,939.24 元,净资产2,531,903,714.56元,2011年度净利润140,511,448.63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46.9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计划为天富集团委托债券投资事宜提供总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本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订情况和具体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期以来一直无偿为公司各类贷款提供担保。本次天富集团贷款用于其各类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风险相对较小,回报可观,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天富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且其长期为本公司大量借款及债券提供无偿担保。本次天富集团接受本公司担保贷款用于其信托贷款,风险相对较低,有利于实现双方共同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9,85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152,65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国际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000万元,为参股子公司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200万元,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临058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29日上午10:30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4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2年9月29日上午 10:30 在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于2012年9月1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9月24日(星期一)下午3时闭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手续。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代理人请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于 2012年9月 28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6:00-18:30 到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址: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2002

联系电话:0993-2901128

传 真:0993-2904371

联 系 人:谢 炜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2-05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9月7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12年9月13日上午10:00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为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向天富电力集团委托债权投资提供总计不超过2亿元担保。关联董事刘伟先生、郝明忠先生、何嘉勇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回避了此项议案表决。

本事项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2012年9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名称:《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剩余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对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襄阳")和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塑胶")进行增资(详见公告临2012-032、临2012-037)。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骆驼襄阳和骆驼塑胶、本次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襄阳")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襄阳")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1、骆驼襄阳已在中信襄阳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7385110182100018067,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账号为738511018260002131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人民币120,983,632.48元(壹亿贰仟零玖拾捌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肆角捌分)和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石花支行账号为17-11030104000537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人民币34.10元(叁拾肆元壹角整)汇入上述专户1中。该专户1仅用于"年产600万kF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和"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骆驼襄阳已在华夏襄阳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14550000000113021?,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石花支行账号为17-11030104000537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人民币207,060,611.85元(贰亿零柒佰零陆万零陆佰壹拾壹元捌角伍分)和存放于华夏银行襄阳分行145500000000923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人民币67,828,867.13元(陆仟柒佰捌拾贰万捌仟捌佰陆拾柒元壹角叁分)汇入上述专户2中,该专户2仅用于"年产600万kFAh新型高性能低铅耗免维护蓄电池项目"和"混合动力车用蓄电池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骆驼塑胶已在中信襄阳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3"),账号为7385110182100014800,公司已将原存放于中信襄阳账号为738511018260002131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人民币65,881,567.54元(陆仟伍佰捌拾捌万壹仟伍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汇入上述专户3中,汇入后账户余额为65,885,548.59元(陆仟伍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肆拾捌元伍角玖分),该专户3仅用于"谷城骆驼塑胶制品异地新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上述转账完成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账号为7385110182600021318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华夏银行襄阳分行1455000000009234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中国农业银行谷城县石花支行账号为17-11030104000537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已进行注销。

5、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目前各募集资金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采取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储,具体明细如下:

存入方式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金额	期限
六个月期定期存款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113021	100,000,000.00	2012.09.05-2013.03.05
三个月期定期存款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襄阳分行	14550000000113021	107,000,000.00	2012.09.05-2012.12.05
三个月期定期存款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农行襄阳樊城支行	17-460201040018464	50,387,500.00	2012.08.16-2012.11.15
六个月期定期存款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7385110182100018067	70,000,000.00	2012.09.13-2013.03.13
三个月期定期存款	骆驼集团襄阳蓄电池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7385110182100018067	50,953,463.25	2012.09.13-2012.12.13
三个月期定期存款	谷城骆驼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襄阳分行	7385110182100014800	30,000,000.00	2012.09.07-2013.03.07

二、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太平洋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太平洋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太平洋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和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太平洋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太平洋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授权太平洋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程正茂、唐卫华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太平洋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太平洋证券。

六、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1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太平洋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太平洋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太平洋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太平洋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太平洋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太平洋证券发现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各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协议,应当赔偿协议其他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十一、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4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骆驼海峡")于2011年6月20日正式停产(详见公告临2011-012)。

日前,公司接到《关于批准湖北骆驼海峡新型蓄电池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通知》(鄂环办[2012]267号),同意骆驼海峡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2-039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12日,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中比基金于2012年9月12日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25%。中比基金原合计持有海源机械股份12,408,000股,占海源机械总股本的7.7550%,于2012年2月15日至2012年7月23日期间,合计减持海源机械股份4,292,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0%。此次股份变动前,中比基金合计持有海源机械8,115,223股,占海源机械总股本的5.0720%。本次减持后,中比基金尚持有海源机械股份7,865,223股,占海源机械总股本的4.915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比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中比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比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2年9月12日	8.78	250,000	0.1562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比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8,115,223	5.072%	7,865,223	4.9158%
	其中:无限售股份	8,115,223	5.072%	7,865,223	4.9158%
	有限售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源机械

股票代码:002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源机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海源机械	指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比基金2012年9月12日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海源机械"股票250,000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

法定代表人:卢力

注册登记证号:100000400010872

企业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在一级市场认购中国政 府发行的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债券;向被投资企业提 供管理咨询;专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至2016年11月17日

主要股东:财政部、比利时国家国际投资总公司、海通证券、富通银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印钞造币总公司、广东喜之郎集团

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271785306X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 010-6656812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卢力	男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Rik Daems	男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副董事长,比利时下议院多数党主席,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	比利时	比利时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002504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93%

第四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外,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五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此次股份变动前,中比基金合计持有海源机械8,115,223股,占海源机械总股本的5.0720%。2012年9月12日,中比基金通过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海源机械股份250,000股(占海源机械总股本的0.15625%)。本次减持后,中比基金尚持有海源机械股份7,865,223股,占海源机械总股本的4.915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权利限制情况

中比基金所持海源机械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海源机械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海源机械股份情况如下表:

发生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	成交金额	成交均价
2012-02-15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236,000	2,827,821.13	11.98
2012-02-24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250,000	3,176,830.26	12.71
2012-02-27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300,000	3,790,516.36	12.64
2012-03-01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250,000	3,333,784.86	13.34
2012-03-05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250,000	3,212,964.15	12.85
2012-03-07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150,000	1,902,427.65	12.68
2012-05-03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300,000	3,471,000.00	11.57
2012-05-04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708,742	8,524,266.14	12.03
2012-05-07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500,000	6,059,640.06	12.12
2012-06-07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250,000	2,616,718.00	10.47
2012-06-08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150,000	1,567,520.00	10.45
2012-06-14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198,035	2,104,987.09	10.63
2012-06-15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200,000	2,143,172.13	10.72
2012-06-26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150,000	1,481,433.64	9.88
2012-07-13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200,000	1,822,206.87	9.11
2012-07-23	002529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200,000	1,685,247.47	8.43
2012-9-12	002530	海源机械	竞价交易	250,000	2,196,073.00	8.78
合计				4,542,777	51,916,608.72	11.43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声明

中比基金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一)海源机械证券部

(二)联系电话:0591-83855071

(三)联系人:李玫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股票简称	海源机械	股票代码	002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10层103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 加 ■ 减 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此次股份变动前,中比基金合计持有海源机械8,115,223股,占海源机械总股本的5.0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50,000股　变动比例:0.15625% 持股数量:7,865,223股　持股比例:4.9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47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 9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张珊珊女士;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股份461,951,41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4624%。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461,288,2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9.37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 663,1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854%。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61,915,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 0股;弃权0股。

修正后章程全文详见2012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461,915,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22%;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78%,弃权 0股;弃权0股。

《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2012年8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五、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电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编号:临2012-048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于近日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结果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大连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7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上午 9: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9月12日下午 3:00至 2012年9月13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1301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会议由朱明义董事长主持。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33人,代表股份84,200,8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78,154,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3人,代表股份6,046,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朱延梅律师、鲁力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对《关于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大连亿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6,075,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9%;反对1,223,4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弃权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关联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朱明义先生和王新民先生所持有的56,893,205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延梅、鲁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网络投票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现场表决程序和网络投票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大会现场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辽宁简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辽简律股见字(2012)005号)。

特此公告。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4日

股票代码:000418　200418　　股票简称:小天鹅A　小天鹅B　　公告编号:2012-27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2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8 号),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小天鹅通用电器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取得资格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自2012 年5 月21日至2015 年5月20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是GF201232000096、GF201232000077,发证时间为2012 年5 月21 日。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为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期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 *ST丹化　　公告编号:2012-27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 9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2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待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

丹东化学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新增注册7亿元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具体内容见2012 年7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年9 月13 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中市协注[2012]MTN259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核定本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7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担任主承销商,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2-4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12日,本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泰山祥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实业")的股份交易告知单,祥盛实业自2012年5月25日到9月11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9,793,9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

本次权益变动后,祥盛实业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38,327,9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37%。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